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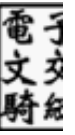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衛字第1040005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寒假期節將屆，正值流感疫情流行，請加強各項衛生教育宣導及防治措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08950號函轉教育部104年1月2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40009943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禽流感疫情情形：

(一)大陸地區H7N9流感疫情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104年1月20日新聞稿說明，中國大陸H7N9流感病例數明顯增加，共新增29例確定病例，其中福建省及廣東省占多數。針對人類禽流感旅遊疫情建議，中國大陸新疆維吾爾自治區、江蘇省、浙江省、廣東省、福建省、上海市、江西省為第二級：警示(Alert)，其他省市(不含港澳)為第一級：注意(Watch)。

(二)國內H5N2及H5N8禽流感疫情：

1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4年1月21日新



聞稿說明，截至104年1月20日下午6時止，計有桃園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等10個縣、市出現疑似染疫養殖場，累計採樣331場數，累計確診301場數。

- 2、依據疾管署104年1月20日新聞稿指出，雖國內禽場禽流感疫情持續，但目前全球未傳出H5N2、H5N8、H5N3禽傳人病例，為求小心起見，仍應做好相關防疫措施。

(三)寒假期間預計前往國內外或大陸地區旅遊、學術交流之館所學校教職員工生，務必落實良好衛生習慣，避免接觸及飼餵禽鳥與出入活禽市場，且勿撿拾禽鳥屍體；食用雞、鴨、鵝及蛋類要熟食，以降低感染風險，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1、行前做好準備：
- 2、留意並充分瞭解前往地區疫情概況。
- 3、攜帶衛生紙、口罩、體溫計或酒精洗手液等各項預防用具，以便有需要時使用。
- 4、旅遊期間及返國後個人衛生管理：
 - (1)洗：用肥皂經常洗手，以保持雙手清潔。
 - (2)戴：若出現發燒、上呼吸道症狀，請配戴口罩，並立刻通報導遊領隊，請其協助就醫處理。
 - (3)量：自大陸地區返國，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，於下飛機(船)時，若有發燒(38°C以上)、咳嗽等疑似症狀，且發病前10日內曾至大陸H7N9流感病例發生地



區，請主動告知機場(港口)檢疫站，檢疫人員將協助後送至醫院就醫。

(四)請濱海及靠近濕地、大型養禽場之學校宣導教職員工生勿接觸禽鳥及其排泄物；若發現禽鳥異常死亡現象等，可撥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4小時通報專線：0800-761-590。

(五)請學校配合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加強監測，並應責由專人管理，每日上網查詢最新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禽流感及H7N9流感相關訊息，並依查核結果啟動防疫措施。有關H7N9流感防治資訊、最新疫情及禽流感監控等資訊，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之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新型A型流感；另有關國際旅遊疫區疫情等請至該署網站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專區搜尋，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 2015-01-27 文
交 12:01:12 章